

## 山西证券

### 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及 2022 年年度报告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且连续两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已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2	其他	公司 2019 年进行股份定向发行，时任实际控制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王亚滨与投资人内蒙古中科领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领创”）签署协议就回购承诺、业绩承诺等进行约定，因公司三年平均净利润（2019-2021 年）未达到承诺约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触发了股份回购承诺和业绩承诺相关条款。2022 年 6 月 23 日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承诺主体未如期履行承诺。因承诺主体资金紧张无法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价款来履行承诺，经与中科领创积极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中科领创同	是

		<p>意承诺主体分两期回购中科领创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订《股份回购协议》。承诺主体与中科领创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项下的第一期回购价款为 3,522,294 元，回购人为莫勇玲、孙波、白绍华、张涛，截止报告披露日，承诺主体莫勇玲、孙波已就第一期股份回购价款分别支付完毕，白绍华、张涛就第一期股份回购价款分别支付部分价款，尚未支付金额 818,605 元（其中白绍华 460,259.20 元、张涛 358,345.80 元）。因白绍华、张涛资金紧张，由白绍华配偶冰洁就白绍华、张涛第一期应付未付回购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房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第二期回购股份为 571,585 股，回购价款为 2,063,540 元，第二期股份回购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对应期间利息，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承诺主体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款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承诺主体王亚滨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款由其母亲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房产抵押手续均办理完毕。</p>	
--	--	---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名国成审计【2023】第 057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84,707,727.75 元，公司实收股本 40,215,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6,193,005.77 元，未弥补亏

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 2021、2022 年连续两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已被实施风险警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存在对投资人内蒙古中科领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事项未完全履行完毕的情况。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 2021、2022 年连续两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 2022 年度被会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如果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依旧为负，或者公司 2023 年度被会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将被强制终止挂牌。

## 三、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上述情况，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亨利技术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2 年审计报告》

山西证券

2023 年 4 月 27 日